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

第9屆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7年7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貳、 地點：本府4樓簡報室

參、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永發

記錄：許婉瑜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【黃委員葳威】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在性平教育部分需要加強以外，另外建議納入網路安全、網路交友、網路性交易正確觀念，加以宣導。

【林委員美薰】：相關的宣導學生吸收多少是重要評估指標，若是大班級人數太多，有時效果不好，建議朝小班制或工作坊進行，並進行前後測以評估成效，教育處可先從幾個時段或是幾個學校、班級開始施行，也可以找民間團體共同合作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依委員意見請教育處規劃小班級制或工作坊，並將議題多元納入，本案解除列管納入工作報告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

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

【林委員美薰】：

建議社會處針對開案服務個案進行統計時，應將其分年齡、性別、通報單位、跨轄，追蹤、結案案件進行分類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

服務個案案次、人次、人數、案件數，這些數據請社會處工作報告應彙整並分類，以供各委員了解個案案件的類型及服務情況。

二、教育處工作報告：

【吳副主任委員挺鋒】：

針對教育單位宣導，可參考林委員美薰進行小班制、小校或是工作坊模式已達到宣導成效，且針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拍攝私密照應列為重點宣導，以達到聚焦溝通。

三、行政處工作報告：

【林委員美薰】：

建議行政處工作報告，如有跑馬燈宣導性剝削防制，列入工作報告呈現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

有關跑馬燈宣導，包含有線電視跑馬燈、電影院跑馬燈等，請相關單位如有
宣導短片或宣導標語，可彙整予行政處廣為宣導。

四、交通旅遊處工作報告

【黃委員葳威】：

電影院的影片已經是分級分年齡層觀看，但在遊覽車部分，時常會撥放 MTV、
MV、電影等，且部分影片不適合未成年觀看，建議遊覽車等交通工具上撥放
影片時，應更能注意影片分級，請務必再加強宣導。

【吳副主任委員挺鋒】：

遊覽車影片分級，需同時向市府其他局處宣導，各局處辦動態觀摩會請遊覽車
提供服務，而遊覽車所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應提供的影片內容，可於遊覽車服務
過程中進行宣導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

有關遊覽車等交通工具影片撥放的分級，請交通旅遊處協助，於道安會報向
監理單位說明，並請其針對轄區遊覽車業者加強宣導及查察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本(107)年度新增3案未成年少女受雇於天上人間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其中1案經酒店介紹與客人進行對價性交易行為，有關天上人間酒店非首次雇用未成年坐檯陪酒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規定，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侍應工作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；屆時未改善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天上人間酒店雇用未成年從事坐檯陪酒非首次，雖警方多次查訪，但仍有未成人人性剝削事件發生，亦已危及兒少身心發展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天上人間雇用未成年從事坐檯陪酒乙節，待警方偵辦確認後，依上揭條例第45條規定，擬移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進行罰鍰。
- 二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產業發展處)持續針對店家進行宣導及查察，倘仍未改善，依上揭條例第45條規定，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【警察局】：

本案已移請檢察官指揮偵辦，警察局會再執行完畢後，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。

【吳副主任委員挺鋒】：

天上人間酒店警方多次查訪，過去查訪紀錄如何，才好判斷限期改善是否有效果，實務上發現鑽漏洞的廠商是會計算成本風險，所以建議了解限期改善的狀況及新增案件案情嚴重程度，再評估需否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

【業務單位回應】：

因本案件產生滾雪球效應，故請警察局可將案件移請本處，若仍有再發現雇用未成年，便可以其未改善再連續處罰，連續罰還未改善，再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產業發展處)停業，另針對這些俗稱特種行業，於聯合稽查時可否利用公共安全及消安檢查部分，如有未符合相關法規，是否亦能請其停業改善。

【黃委員明昭】：

消安法規規定，針對經營行業與其申請目的行業不符，是有建築法與登記使用辦法規定，確實有違法法令規定該斷水斷電就強制，較有一個強

制力作為。

【蔡委員正傑】：

在刑事案件上，判決須以行為人行為態樣，對於以未成年從事性剝削，兒少法及刑法均有引誘、容留、媒介等相關罰則，但法官判在六個月以下通常僅是易科罰金，倘加上主管機關處以一個行政措施，如斷水斷電或撤銷營業執照會是更好處分方式。

決議：

- 1.例行性公共安全聯合稽查，從硬體方面，營業項目該有的建管跟消防，公共安全有沒有不符，有不符要求其限期改善，否則就是停業。
- 2.營業項目是用小吃店還是酒店，嚴格去核對、查察。
- 3.警察局視為重點地區，加強查緝。
- 4.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辦理，如社會處罰鍰，或產發處工商登記的部分，請依法規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上午10時20分)